

冶金学院 2023 级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东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东大教字[2018]41 号）、《东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补充说明的通知》（东大教字[2019]48 号）、《东北大学关于做好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东大教字[2026]56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冶金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冶金学院 2023 级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方案。

一、基本条件

（一）应届本科毕业生，系通过普通高考（含保送方式）招生录取或面向港澳台华侨学生招生录取的全日制本科生。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四）学风端正，诚实守信，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

（五）品行优良，遵纪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受处分记录。

（六）无不及格和无成绩课程。

（七）国家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国家规定报考六级要求分数。

二、推免生资格申请条件

（一）普通类推免生

满足推荐基本条件，学生本人申请，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30%，获得学院组织的综合考核资格，参加考核，成绩有效。

（二）创新特长类推免生

满足推荐基本条件，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50%，且符合创新创业学院规定的选拔条件。

（三）两年制辅导员推免生

满足推荐基本条件，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50%，且符合学生工作处规定的选拔条件。

（四）支教团推免生

满足推荐基本条件，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30%，且符合支教团招募条件。

（五）国防科工补偿计划推免生

满足推荐基本条件，且符合国防科技大学接收“国防科工单位补偿计划”推免生的要求条件。

（六）工程硕博类推免生

满足推荐基本条件，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30%，且符合国家及学校相关文件要求。

三、普通类推免名额分配原则及结果

学院将依据教务处下拨的推免名额，在考虑各专业/方向人数、特色班需求的情况下合理分配。根据培养计划课程的异同程度，学院各个专业/方向推免名额分配程序如下：

（一）冶金工程、能源与动力工程、新能源科学与工程、环境科学、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专业按照专业总人数比例分配推免名额，并综合考虑学生推免资格及个人选择情况。

（二）冶金工程(树梁本博班)和能源与动力工程（陆钟武本博班）推免名额由学校足额下拨，贯通班学生通过研究生资格审核即可获得推免资格；

（三）冶金工程名额按各特色班人数比例分配给冶金工程(智能冶金班)、冶金工程(绿色冶金班)、冶金工程(卓越工程师班)-钢冶、冶金工程(卓越工程师班)-有色。

（四）如因特殊情况推免名额出现调剂或增补，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名额将综合考虑各专业推免比例、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学生绩点情况进行分配，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表 1：普通类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

专业	总人数	推免名额	综合考核人数
环境科学	19	4	4
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	21	5	6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27	6	7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27	6	7
能源与动力工程（卓越班）	109	24	28

能源与动力工程（陆钟武本博班）	10	9	0
冶金工程（智能冶金班）	28	6	7
冶金工程（绿色冶金班）	84	18	21
冶金工程（卓越工程师班）-钢冶	65	14	16
冶金工程（卓越工程师班）-有色	48	10	12
冶金工程（树梁本博班）	30	30	0

四、遴选考核办法

（一）符合申请条件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明确是否参加综合考核。有意向参加综合考核的学生，填写附件 2：《冶金学院推免综合考核申请表》，经学院审查合格后参加选拔考核。申请表由本人签字后，交至冶金学院教学办（焦老师，冶金馆 326A），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6 日 10:00（星期日），逾期未提交申请的，视为放弃推免遴选资格。

（二）普通类推免生资格按照专业/方向综合排名成绩由高到低确定。

专业/方向综合排名成绩=加权平均学分绩×80%+综合考核成绩×20%，加权平均学分绩和综合考核成绩满分均为 100 分（专业/方向的划分按表 1 进行）。

（1）加权平均学分绩计算办法

加权平均学分绩由学生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到：加权平均学分绩=(GPA+5)×10。

（2）综合考核组织及成绩计算办法

综合考核由学院（部）自行组织。

参加综合考核学生需满足推免基本条件，综合考核的人数不超过该专业推免生名额的 120%，并考虑学生个人选择情况等。

综合考核是对学生掌握的专业基础知识（30%）、学术研究及科技创新能力（50%）、综合素质测评（20%）等方面的评价。综合考核采用答辩方式进行，面试专家人数不少于 7 人，且应为单数。

面试时，学生应向面试组提交相关获奖、成果、成绩单等证明材料。

（3）在专业/方向综合排名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曾两次（含）以上荣获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或奖励者（一等奖学金、优秀学生、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党员、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团干部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的学生）可优先推荐，荣誉称号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认定。

（三）在学校规定上报遴选名单截止日期前，普通类推免生若放弃推免资格，可在符合推免申请条件学生中按综合排名成绩递补。

五、组织机构

冶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 长：豆志河

副组长：刘中秋 赵丽娜 姜 鑫

成 员：刘风国 刘军祥 苑 轶 刘建兴 安 静

杨 澈 姜 媛 焦 飞

冶金学院推免工作监督小组：

组长：张耀伟

副组长：胡宪伟

成员：段文军 邹清川

工作小组负责审定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方案，以及推免生遴选的组织、管理、监督、特殊情况处理等。工作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五、工作程序

冶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组将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和要求开展推免生遴选工作，对推免信息和材料等进行公示。冶金学院纪委全程监督考核过程，考核过程实行回避制度。

六、申诉、投诉渠道

在成绩及其他相关材料公示期间，对公示信息和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实名向冶金学院纪委提出书面申诉和投诉。

冶金学院纪委 联系人：段文军 13889814776 邹清川 13624256475

七、其他事项

（一）遴选工作结束后，获得推免资格学生需填写《推免志愿确认及承诺书》，此后学院不再为其办理出国留学、就业等各种手续证明材料。

（二）学生提供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它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其推免资格，学校将按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

员责任。

（三）学生在校期间在符合相关规定前提下，有且仅有一次参与推免生遴选资格。

（四）对于拟录取后至本科毕业前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推免生，学校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通报拟录取该生的招生单位，由招生单位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五）本实施方案解释权归东北大学冶金学院所有，未尽事宜按《东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东大教字[2018]41号）文件以及教务处最新通知精神执行。

附件 1 冶金学院推免生综合考核评审表

附件 2 冶金学院推免综合考核申请表

冶金学院

2026 年 9 月 3 日

附件 1

冶金学院推免生综合考核评审表

组别：_____ 序号：_____

学号：_____ 专业班级：_____ 姓名：_____

评价内容	具体要求	分值	得分
学生掌握的专业基础知识	1、对专业理论知识、应用技能的掌握	15	
	2、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	15	
学术研究及科技创新能力	3、对本学科发展前沿的了解程度	10	
	4、参与科研项目的经历（提供支撑材料并公示）	10	
	5、创新成果情况（提供支撑材料并公示）	10	
	6、外语听说能力，专业外语掌握程度	10	
	7、在本专业领域发展潜力	10	
综合素质测评	8、思想和品行	10	
	9、实践和公益	10	
总分		100	
评语或需说明的问题：			
评分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冶金学院推免综合考核申请表

姓 名		学 号	
专业班级		联系电话	
绩点/排名		排名比例	
四级成绩		有无不及格或无成绩课程	
学生管理部门 审核意见	该生是否有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该生是否具备双优资格： 负责人签字： （公章）		
本人承诺	我经过充分慎重考虑，自愿申请参加学院推免综合考核，申请后不再更改。因不遵守以下承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无论何种原因，本人绝不中途放弃综合考核和推免生资格，取得推免生资格后不再办理出国留学、就业等手续（如成绩单及学籍证明等）。 二、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真实可靠，绝无造假。 承诺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